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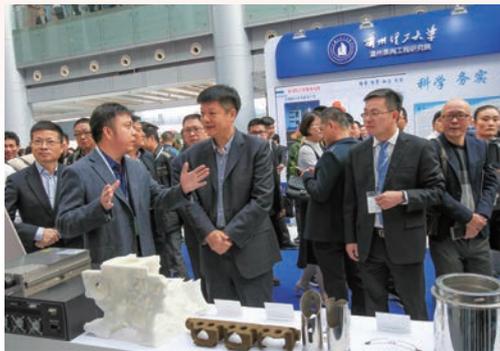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11**期（总第171期）



11月7日，市委书记徐立毅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强调做到“翻篇归零再出发、上下同欲强攻坚”，持续掀起“大拆大整”热潮。



11月4日，2016温州科技成果交易会开幕，市长张耕到现场参观。



11月18日，2016温州创业创新博览会开幕。



11月23日，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威马新能源汽车智能产业园举行开工奠基仪式。



11月13日，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央涂片区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11月30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苍南县矾山镇福德湾矿工村颁奖，该村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荣誉奖。



2016.11

总第171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6年12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献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吴祝凡 周晓华

董庆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温政发〔2016〕50号）……………（02）

关于公布第十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温政发〔2016〕51号）……………（04）

市府办文件

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通知

（温政办〔2016〕116号）……………（09）

关于印发温州市质量强市“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6〕120号）……………（12）

关于增聘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通知

（温政办〔2016〕121号）……………（43）

机构人事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4）

政务简讯

车俊在温州调研时强调：全力打赢“大拆大整”硬仗 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等
简讯6则……………（45）

政府记事

11月份市政府记事……………（48）

发文目录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3）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6年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4）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温政发〔2016〕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政令〔2010〕275号）和《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温政发〔2016〕37号）规定，按照省法制办《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纠错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函》（浙府法函〔2016〕422号）要求，我市对2010—2015年期间由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研究，决定对4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对1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现公布如下：

一、对《温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29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第一款“市住建委是本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修改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是本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二）第四条第二款“各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管理本区域城市绿化工作，并接受市住建委的业务指导”修改为“各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管理本区域城市绿化工作，并接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业务指导”。

（三）第四条第四款“规划、国土资源、财政、城管执法、公安、交通运输、环保、工

商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修改为“规划、国土资源、财政、住建、公安、交通运输、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绿化管理工作”。

（四）删去第十四条第三款“绿化补偿标准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二、对《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1〕65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七条第十五项“经区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应计入的收入”修改为“经省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应计入的收入”。

（二）第八条第十三项“经区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特殊收入”修改为“经省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特殊收入”。

三、对《温州市地名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40号）作如下修改：

第二十六条中“住宅小区（楼）、公开销售的建筑物以及其他需要命名的大型建筑物名称，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修改为“住宅小区（楼）、公开销售的建筑物以及其他需要命名的大型建筑物名称，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

批”。

四、对《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4〕54号)作如下修改:

第八条中“支持物流企业利用10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传统产业生产基地、未列入三改一拆的中心城区旧厂房等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仓储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前提下,5年内免收土地收益金”修改为“支持物流企业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前提下,

利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传统产业生产基地、未列入三改一拆的中心城区旧厂房等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仓储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

五、废止《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2〕77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十批温州市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温政发〔2016〕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精神以及《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规定，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并向社会公示，确定“周陆与徐五娘传说”等56个项目为第十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

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抓紧制定各项目保护规划，落实保护责任和措施，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开发和利用，推动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附件：第十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5日

附件

第十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一、民间文学(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周陆与徐五娘传说	乐清市
2	畚族高皇歌	平阳县
二、传统音乐(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道教音乐(苍南全真派道教音乐)	苍南县
2	温州吟诵(闽南话吟诵)	苍南县
三、传统舞蹈(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永嘉虾蛄龙舞	永嘉县
四、曲艺(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温州道情	瓯海区
2	唱龙船儿	瑞安市
五、传统技艺(2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温州缝合皮鞋制作技艺	鹿城区
2	钟表修复技艺	鹿城区

3	温州高粱肉制作技艺 (广进祥高粱肉制作技艺)	鹿城区
4	温州竹编	鹿城区
5	传统服饰(本装)制作技艺	龙湾区
6	温州皮纸制作技艺	瓯海区
7	传统金银首饰制作技艺	瓯海区
8	龙西上山面制作技艺	乐清市
9	草席编织技艺(乐清草席编织技艺)	乐清市
10	瑞安铜艺	瑞安市
11	传统手工艾条制作技艺	瑞安市
12	永嘉钉秤技艺	永嘉县
13	永嘉锡器制作技艺	永嘉县
14	传统榨油技艺	文成县
15	平阳龙舟制作技艺	平阳县
16	平阳金氏鸡毫笔制作技艺	平阳县
17	传统土法铸造技艺	泰顺县
18	泰顺传统修缸补瓮技艺	泰顺县
19	匾额制作技艺	苍南县
20	肉燕制作技艺	苍南县
六、传统美术(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温州剪纸	鹿城区
2	温州彩扎(永嘉花灯)	永嘉县
3	木偶头雕刻(文成木偶头雕刻)	文成县

4	彩泥塑 (平阳泥塑、文成传统佛像泥塑)	文成县 平阳县
5	平阳糖画	平阳县
七、传统体育、游艺和杂技(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推马	瓯海区
2	飞熊拳法	平阳县
3	苍南悟肢拳法	苍南县
4	温州南拳龙蛇棒(丈二棒)	浙南产业集聚区
八、传统医药(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马氏传统中医	市本级
2	状元王氏中医草药敷贴疗法	龙湾区
3	章氏中医经气疗法	瓯海区
4	夏氏中草药熏蒸疗法	瑞安市
5	胡氏栝草筋骨膏外敷疗法及秘方	平阳县
6	刮痧	平阳县
7	周氏中医外科疗法	苍南县
九、民俗(1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王瓚祭祖礼仪	龙湾区
2	请谱	洞头区
3	六月六习俗	洞头区
4	海岛祝寿礼俗	洞头区

5	四都玛瑙龙	乐清市
6	隆山庙会	瑞安市
7	永嘉杨府侯王信俗	永嘉县
8	腾蛟忠训庙庙会	平阳县
9	泰顺陶大翁信俗	泰顺县
10	苍南道教科范仪式	苍南县
11	矾山窑主爷信俗	苍南县
12	清溟庙海神信俗	浙南产业集聚区
13	孔庙春秋祭	浙南产业集聚区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通知

温政办〔2016〕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全面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以下简称“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1.坚持依法履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落实监管责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完善责任清单,推进随机抽查监管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2.坚持公开公正。推进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规范自由裁量,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3.坚持协同推进。结合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加快建成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和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协调推进智能监管和分

类监管。

4.坚持联合惩戒。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建立各部门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一)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

以辖区和行业为基础,市县两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对象库要涵盖全部被监管的市场主体,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涵盖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并建立名录库动态调整机制。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依法持有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或国家有关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持证人员及其证件相关信息录入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对于执法检查人员较少的区域,可以探索实施跨区域联合抽查。

(二)实施“双随机”抽查检查。

1.随机确定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依托网络信息技术,采用随机摇号等方式,从“两库”中在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对随机抽查过程做到程序留痕、责任可溯。

2.开展检查。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在省政府各部门确定的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对被抽查的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抽查检查活动,严格规范执法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较大的重点行业和领域,有多次被投诉举报记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可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因群众举报等原因对涉案企业进行调查或因专项整治对市场主体开展的检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市县相关部门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同级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三、加快“双随机”抽查监管配套制度机制建设

(一) 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按照统一、共享、权威、高效的要求,相关责任单位要抓紧对接省级各有关部门,早日建立我市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制定各部门统一的执法检查表式。加快政府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推进“双随机”抽查信息公开。加大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浙江政务服

务网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查处理结果,对于企业的“双随机”抽查结果还应当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提高行政机关职责履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为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利益相关主体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创造条件。(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

(三) 做好与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健全和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公示等社会信用制度,并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不断改进和完善随机抽查方式,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 探索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根据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相关部门联合抽查。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市县两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将部门“双随机”抽查制度作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列入责任清单,并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进行全程记录,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法开展“双随机”抽查监管,不得妨碍被抽查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市县两级业务主管部门、行政监察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探索审慎监管

在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同时,要按

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适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特点的审慎监管方式。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可监测分析、包容发展;对潜在风险很大,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监管。市级有关部门要主动跟踪了解国家部委、省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进程,把握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加强对有关情况的分析研判,稳妥开展审慎监管工作,做到既大力支持新经济发展,又要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对部门履职担当中出现探索失误的,可根据改革创新容错机制有关规定予以容错免责,支持和鼓励改革探索。(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是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采取切实措施,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水平。市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制定具体措施,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确保这项工作责任到位、任务落实。机构编制部门要完善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不断总结交流经验,努力推进“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二) 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制定推行“双随机”监管工作实施

方案,细化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要求。市县两级各有关部门要在省级部门印发本系统“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后,于2016年12月底前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并细化本系统的随机抽查办法,做好具体实施工作。2016年底前,实施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

(三) 加强工作督查。市本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认真抓好对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强化工作沟通协调,并于本通知正式印发一周内将相关分管领导、联络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市编办(联系人:冯斌,电话:88961225,传真:88969025)。要加强经验总结和交流,及时发现、分析和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季度检查、半年度通报制度,市本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按季度向市编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市深化“五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市编办,每半年对市本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的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查,并通报督查结果。

(四) 加强宣传培训。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是创新监管方式的重要探索。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质量强市“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6〕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质量强市“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3日

温州市质强市“十三五”发展规划

温州市从“质量立市”到“质量强市”的发展进程中，准确把握质量规律、创新质量发展理念、破解质量发展难题，较早创成“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树立了质量金字招牌。“十二五”末，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们提出“质量温州”理念，“质量温州”是涵盖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城市发展和政府服务质量的常态化“大质量”概念，其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是在产品、工程、服务、环境四大基础质量上的全面升级。

“十三五”时期是加快“四个全面”建设的关键时期，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下的机遇和挑战，“质量温州”工作将干在实处，奋力争当“四个全面”的模范生，践行“三个转变”的先行者，紧紧围绕我市“建设民营经济

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东南沿海重要中心城市、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的发展战略，着力推动质量领域的稳定增长，奠定“质量温州”的持久领先优势。

为准确把握时代特征，加快重点领域突破，保持温州质量发展的科学性、先进性，加快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标杆城市，按照省级规划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所述的“质量发展”，是温州质量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体现了“以质量的发展，促进发展的质量”核心思想，本质是质量能力建设工程，重在构建质量要素充分集聚、重点领域加快突破、技术支撑能力明显增强、社会合作网络基本形成，能有力支撑温州质量的“大质量”促进体系，使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转变到一种首重质量和效率、协调性与可持续性

更强的新型发展模式上来。《规划》在对全市质量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我市质量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明确了主要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并提出了质量建设的保障措施。

本《规划》以2015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16年至2020年。本规划作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专项规划之一,是“十三五”时期指导全市质量建设的纲领性和指导性文件。

《规划》编制依据:

- 1.《国家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
- 2.《温州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决定》
- 3.《浙江省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发展“十三五”规划》
- 4.《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
- 5.《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一章 现实基础

一、发展现状

过去五年,是温州质量事业发展非常关键的五年。五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圆满完成了“十二五”既定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均取得可喜成就。特别是创成“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走出了自觉、创新、共治、共享的温州特色质量发展之路,丰富了“温州模式”质量篇章内涵,初步构建涵盖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领域的大质量工作机制。

(一)深入实施“三大战略”,质量强市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全力实施标准提升工程,建成温州标准馆,成为浙南闽北地区最大的标准文献馆藏基地;全市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36项,制定农业、服务业地方标准规范16项和联盟标准8项。二是深入实施品牌战略。着力完善品牌建设体系,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开展各级政府质量奖、品牌培育,实施名企、名牌、名家“三名工程”创建。三是深入实施实施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到2015年共建成15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积极创建了一批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同时,大力支持和鼓励企业实施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战略,打造了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二)健全“三大”质量体系,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是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短斤缺两、恶意欺诈、超标排放等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实行重大危险源定向监管,有力保障了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质量安全。建立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政府牵头协调、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体系。二是质量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健全。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全市建成国家级质检中心累计达到5个(含筹建1个),省级质检中心累计达到14个(含筹建2个)。建成基本满足全市主导产业、民生保障等社会经济公共基础的标准体系、量值溯源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

全市规模以上企业重点产品采标率达到57.6%，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共计466项。深入实施“千家企业导入卓越绩效工程”，全市导入实施卓越绩效企业累计达到446家，培育企业首席质量官累计达到318名。三是质量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建立了质量清单制度，首次将质量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综合运用检验检测、市场调查、环境监测等手段和方法，加强质量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评估，建立了涵盖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的综合质量评价体系。

（三）加强四大质量建设，生产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一是产品质量得到提升。全市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3.31%，万台特种设备事故率和死亡率持续稳控在较低水平；全市荣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企业2家，培育省、市、县政府质量奖累计达到136家；获批筹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3个，4个产业集聚区获得浙江省区域名牌称号，12个产业集聚区获得市级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称号；培育浙江名牌产品237个、温州名牌产品466个，省、市名牌拥有量持续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制定3项“浙江制造”产品标准并获批发布，2个产品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实现零的突破。二是工程质量精品迭出。实施有效投资“三年超万亿”行动计划，出台《关于促进建筑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若干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快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三是服务质量持续改进。简政放权打造有限政府，在全省率先建立并实施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政务服务网等“四张清单

一张网”，部门权力精简幅度达67.2%，“五级政务服务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加大向社会组织转移政府职能、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操作规程、制度体系。四是环境质量得到加强。联动推进“美丽浙南水乡”建设、“六城联创”和节能减排等工作，创成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市民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明显提高；市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3平方米，比“十二五”翻了一倍；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居浙江省前列，提前完成省下下达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二、存在问题

尽管“十二五”以来全市质量建设成效显著，但是当前我市质量水平与市委、市政府加快转型升级、提升生活品质的要求相比，与提高质量服务供给能力满足产业发展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

（一）质量总体水平不高

当前，我市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普遍较低，质量技术保障能力薄弱，地产食品质量稳定无法常态化，品牌建设基础薄弱，部分现有品牌老化；质量意识和安全责任淡薄，建筑质量管理单一，特种设备管理还未常态化；服务质量水平不高，大质量配套功能不健全，质量公共服务功能较为薄弱；区域内主要支流污染状况不容乐观，海域环境质量没有得到明显改善，山体生态破坏时有发生。

（二）制约质量因素突出

当前，我市制造业总体仍处于产业链的中低端，存在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知名品牌不多、质量效益不理想等问题，亟待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发展中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性矛盾，企业规模低小散弱、产业结构档次低、产品同质化以及高素质质量专业人

表1: 温州市质量事业“十二五”规划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二五规划目标	十二五完成指标	
产品质量	1. 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省级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	%	≥ 92	93.8
		其中地产食品、药品和农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	93、95、96	94.5、97.5、96
	2. 产品标准化	规上企业重点产品采标率	%	≥ 87	63.6
		农业标准推广实施率	%	≥ 60	61.5
		块状产业联盟标准推广实施率	%	≥ 30	≥ 30
	3. 品牌建设	全国质量奖(2001年-2012年全国质量奖, 2013年后, 中国质量奖)	个	8	8(其中6家全国质量奖、2家中国质量奖)
		国家级区域性品牌	个	2	3
		浙江省政府质量奖	个	5	4
		浙江区域名牌	个	5	8
		浙江名牌产品	个	300	283
		市长质量奖	个	15	20
		温州名牌产品	个	500	466
		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	个	20	12
	4. 质量安全	食品监督抽查安全指标合格率	%	≥ 95	98
		特种设备万台事故率	%	≤ 0.5	0.38
		特种设备万台死亡人数	人	≤ 0.6	0.42
	5. 检验检测平台	国家质检中心	个	5	5
		省级质检中心	个	12	14
	工程质量	6. 工程质量交验合格率	%	100	100
7. 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率		%	50	100	
8. 建筑施工百亿元产值死亡人数		人	1	0.4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二五 规划目标	十二五 完成指标
工程 质量	9. 优质工程	鲁班奖等国优工程（新增）	个	5	2
		钱江杯等省优项目（新增）	个	40	43
		瓯江杯等市优项目（新增）	个	160	204
服务 质量	10. 服务标准化	制修订服务业地方标准规范	个	10	22
		省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个	10	10
		市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个	20	40
	11. 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个	10	9
	12. 服务品牌	省级服务名牌	个	10	4
		市级服务名牌	个	30	16
环境 质量	13. 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 （在2010年基础上）	化学需氧量（COD）	%	13.1	15.59
		氨氮（NH ₃ -N）	%	13.9	17.23
		二氧化硫（SO ₂ ）	%	13.2	21.21
		氮氧化物（NO _x ）	%	18.6	26.99
	14. 三大水系 流域	市控以上断面	—	基本消除劣V类	剩余1个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90	89.5
	15. 区域环境 噪声	小于55分贝的县以上城市 （县城）比例	%	≥75	100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分贝	≤70	67.4
	16. 城乡环境 空气质量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	—	优于二级标准	100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	≥95	97
环境 质量	17. 生态创建	达到国家生态县（市、区） 建设标准	个	4	3
		达到省级以上生态县（市、 区）建设标准比例	%	50	54.5
		达到省级以上生态乡镇建设 标准比例	%	50	83.8
		市级生态乡镇比例	%	75	79.23
		市级生态村比例	%	25	55.17

才的短缺等问题比较突出,已成为制约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 大质量格局尚未形成

“政府议质”制度不完善,部门之间的统一协调配合机制尚未有效建立;质量责任落实到位,基层监管力量不足,质量安全监管的方式有待进一步改善;社会诚信体系不健全,质量建设的氛围还不够浓厚;质量建设的内生性动力还未充分激发,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质量建设的工作体系有待进一步建立。

(四) 质量供给要素缺乏

近年来,随着土地、劳动力成本等优势日渐消失,起步于市场、发展于制造、扬名于轻工制造的温州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新挑战,需要支撑“温州制造”效益持续提升的质量领域全要素生产率指标不断提高。但构成全要素的人力资本、质量能力、技术创新和企业家能力等四大要素,对提高质量供给水平的推动作用停滞不前,没有纳入质量范畴同步推进。

三、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杆城市的攻坚时期,也是“大质量”体制改革取得突破的关键时期。我市经济正处于“三期叠加”^①的特定阶段,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业结构、消费结构、要素结构加快升级,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不断提速,对提升发展质量提出了迫切要求。从总体上来看,我市质量事业发展将站在新的起点,即将进入发展战略机遇期、发展方式转型期、发展水平提升期、体制改革深化期,既面临重大机遇,也面临诸多挑战。

——面临发展战略机遇期。随着全球各

主要经济体制造业回归,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中国制造2025》重大战略和“互联网+”行动,把提升中国制造质量摆在首要位置,以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与效益为中心的使命越来越清晰。“四大质量”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发展质量事业、提升发展质量水平是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杆城市的重要内容和充要条件。因此,进一步提高质量发展事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为质量事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是不断增强我市城市综合实力的重要路径选择。

——面临发展方式转型期。“五大发展理念”对质量事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同样提出了迫切要求。创新发展注重解决发展动力问题,要求始终坚持创新取向,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调发展注重解决质量发展不平衡问题,要求我们切实增强大质量观念,建立健全大质量工作机制。绿色发展注重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要求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开放发展注重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要求积极推动企业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提升“温州制造”产品的品质和品牌,引导企业“走出去”。共享发展注重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要求更加牢固树立“质量为民”的理念,切实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面临发展水平提升期。“十三五”时期,随着城市化进程、城乡居住区建设加速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将进一步提高,逐步呈现城市化特征。推动经济发展、稳定经

^① 三期叠加:1.增长速度换挡期,是由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2.结构调整阵痛期,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主动选择。3.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是化解多年来积累的深层次矛盾的必经阶段。

济增长，要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因此，全市要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更加注重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真正发挥质量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关键作用，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认证认可服务为核心的质监职能优势，着力解决质量供给服务能力不足的“短板”问题，提高质量服务供给的有效性，努力为温州经济转型升级注入更加澎湃的动力和旺盛的活力。

——面临质量改革深化期。“十三五”时期是温州打造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的关键期，也是打造东南沿海重要中心城市的关键期，更是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的决胜期。与此同时，质量发展也将由资源驱动向创新要素驱动，质量提升将由城市社会综合发展效率引领，区域品牌将由质量自觉的共同体模式推动。因此，全市质量工作同样将面临和呈现“三新重合”、“三期叠加”的阶段特征，既面临新常态下“质量时代”发展的机遇期，又面临新战略下“质量温州”建设的关键期，更面临新秩序下质量工作体制改革的深化期。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中国制造2025》的要求，进一步确立质量在城市发展中的核心战略地位。实施“稳守底线，‘三强’驱动，全面建成‘长三角-海西区’区域制造强市”总战略，改革创新体制机

制，提升质量供给能力，构建形成“放、管、服”工作格局，着力提升“温州制造”质量总体水平，推动“温州制造”向“温州智造”转型。通过产品创新、品牌运作等手段，打造一批标志性知名产品和品牌，制定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温州制造标准，为加快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提供强大动力和持久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首要，创新引领。注重发展的质量、结构和效益，加快形成以质量为核心要素的区域竞争力，重点抓好质量建设全过程各领域的管理创新、标准创新、技术创新，通过质量建设、质量创新来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民生为本，安全第一。把改善民生作为质量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致力于质量惠民，着力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把保障质量安全作为质量温州建设的首要任务，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企业为基，诚信至上。充分发挥企业在质量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广大企业走质量强企、质量强业之路；倡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加强质量诚信建设，推进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强自律；完善质量诚信制度，逐步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质量信用监督机制。

——坚持宏观着眼，实体入手。着眼于提升温州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突出抓好产品、工程、服务、环境四大质量，努力形成温州质量建设的特色和优势。

——坚持统筹谋划，因地制宜。从发展全局的高度谋划推进质量建设，并结合各地实际，突出重点领域、主导行业、特色产业，制定质量建设规划和政策，推动质量建设的特色化发展。

三、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质量温州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质量温州”建设成效显著，质量创新机制和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日臻完善，质量供给扎实高效，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拥有自主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推动我市经济转型、民生改善、城市发展等各领域工作实现新跃升，促进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为我市打造“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东南沿海重要中心城市、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到2020年，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质量创新能力和自有品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其中：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流通环节食品市级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94%，药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100%，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98%；制定“浙江制造”标准50个，规模以上企业采用国际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比率达到65%以上；创建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家；培育中国质量奖（个人）2家、浙江省质量奖（个人）3家、市长质量奖企业15家；培育“浙江制造”品牌创建企业200家，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

业达到20家以上；新增浙江名牌产品50个、温州名牌产品200个以上。

——工程质量稳步提高。到2020年，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一次性合格率达到100%，实施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100%；创成鲁班奖2个，每年创建省级优质工程8个、市级优质工程30个以上；全市建筑现场文明施工达标率100%，每年创建省级标化工地20个、市级标化工地30个以上；争取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尤其住宅质量）满意度得到明显提高，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工程质量达到或接近全省中上水平。

——服务质量显著改善。到2020年，在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文化产业、科技服务和信息服务等重点生产性服务领域，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实施服务质量国家标准；旅游、商贸、居民服务等生活性服务领域质量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标准覆盖率大幅提升；新增省级旅游度假区3家，争创3家国家5A级旅游景区；争取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80%以上；建成一批省市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环境质量持续领先。到2020年，主要

表2：温州市质量事业“十三五”规划指标表

类别	指标	单位	十二五末期	十三五末期
质量建设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3.8	9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	%	-	90
	创建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家	5	6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三项制度覆盖率	%	100	100
	服务质量满意度	%	79	8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6	98

类别	指标	单位	十二五 末期	十三五 末期
标准建设	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项	3	50
	实施“浙江制造”标准企业	家	1	500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	项	0	1
	主导（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项	5	3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	%	63.58	70
	制修订服务业地方标准规范	个	3	10
	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实施率	%	61.52	65
	制定绿色建筑地方标准	项	0	1
	制定新型建筑工业化地方标准	项	0	1
品牌建设	中国质量奖、浙江省政府质量奖企业	家	4	6
	温州市政府质量奖企业	家	20	35
	“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	家	50	200
	“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产品	个	2	30
	“浙江制造”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	%	-	35
	“浙江制造”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率	%	-	100
	全市培育市级以上服务业品牌	个	20	30
	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	家	-	2
	创建国家级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	个	-	1
	获得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	个	0	4
	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	个	12	17

备注：上表中带“-”符号的指标项目为未列入“十二五”时期指标体系或未作为统计类的指标；“十三五”末期数值为预期累计达到值。

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比例保持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5%，全市城乡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完善“大质量”布局，提升全面质量管理

将质量发展置于公共政策的重要位置，顶层设计与制度安排相衔接，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持续建立起一个法制保障、市场引

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的大质量促进体系。

(一) 健全质量发展制度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温州较大城市的立法优势，借鉴国际成熟的质量立法实践，以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突破口，加快质量促进、市场化改革、生态保护、信用建设、城市规划、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保障等领域质量立法步伐，并进一步细化形成制度、标准和规范以保障落实，使各方面质量建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协调并进。通过持续地努力，基本形成预期稳定、系统完备、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质量法制体系。

(二) 优化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从完善我市整体质量系统出发，研究出台促进我市“五一〇”产业以及各行业质量提升的专门政策，动态实施“质量温州”重点项目，将工作重心集中到质量优先发展上来。在民生、环境、科技、产业政策规划合理设定质量目标，促进成果向现实生产力、最佳成本效益转化。在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建立部门之间更为紧密的常态化政策协调机制，使质量政策与科技、产业、人才、知识产权、标准、品牌等政策有机衔接，以强有力的政策组合服务全市质量发展。加大质量奖励力度，完善激励政策，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上促进全社会质量创新。

(三) 建立广泛的质量监测系统

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城市、生态、文化、政府服务六大领域的综合性的“温州质量指数”和“温州品牌体系”，以此为统领，以分领域的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指数为支撑，以行业质量水平评价、满意度测评指标为依托，形成一套可量化管理、可评价预测、可持续改进的大质量数据评价系统，从而从本质上反映质量发展的趋势、规律和制约因素，正确引导和评价各方行动。完善政府绩效评价体系中温州质量评价考核指标的设置，突出在效率、效益方面达到经济发展目标，在公平、和谐方面达到社会发展目标并配套奖惩激励措施。探索制定“温州质量GDP”核算体系，科学开展宏观调控。质量品牌排名等社会化质量评价的方法，鼓励各行业开展质量品牌水平评价和发布活动，引导生产与消费领域自觉履行质量职责义务。

二、深入推进“三强”建设，助推发展提质增效

坚持品质、品牌、品位“三品一体”，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品牌强市，加快建设“质量温州”，全力助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将“打造温州标准、提升温州质量、铸就温州品牌”作为温州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以标准作为提升质量的有效标尺，把品牌作为构建温州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构建起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温州质量体系。

(一) 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专栏1：完善“大质量”布局，提升全面质量管理

- 1.全面梳理质量管理制度，探索温州质量立法；
- 2.制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计划”；
- 3.优化标准管理体系，厘清标准管理机制；
- 4.对接“五一〇”产业振兴计划与质量提升规划；
- 5.实施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定。

1. 建立质量共治机制。加快构建政府负责、部门主动、社会协同、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质量强市建设工作格局。市质监局、市住建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分别牵头负责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建设工作，其他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市场力量，动员全社会参与质量强市建设工作，让“质量第一”成为各行各业共同追求。加大力度培育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承担行业质量发展的自我管理职责，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构建“政府-企业-协会-科研机构-督导团”质量共同体，其中政府主导质量，企业质量自觉，协会规范质量协作，科研机构供给质量创新要素，市民监督团监督质量绩效制度。

2. 深化质量提升工程。着力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围绕“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借助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和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的平台，着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实施“卓越绩效推进工程”，重点推动龙头骨干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推进一批规模以上企业设立总经理质量奖。切实发挥各级政府质量奖企业和质量管理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建成一批省、市级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通过孵化基地的辐射带动，帮扶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积极推进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强制性认证、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工作。到2020年，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精益管理、5S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企业1000家以上，完成质量管理培训10000人次，培育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个人奖）企业2家，市政府质量奖企业15家，县（市、区）政府质量奖企业50家，争取领军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比例达到90%以上，五大传统支

柱产业的规模以上企业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比例达到70%以上。

3. 提升质量服务能力。全力探索新载体质量管理，按照创牌升级、开创品牌时代的新要求，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完善法规、政策、体制和机制，推动科技研发、孵化转化、资金支持、人才保障、管理体系等全方位创新。推进我市特色小镇建设，探索制定“特色小镇”质量管理方式，服务小镇发展。主动服务我市“湾区”经济，全力服务“创客中心”，完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等，提升创新型经济质量。探索港口物流服务质量、生态智慧城市发展质量、时尚服务质量管理机制。深入实施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深化创新型企业培育。以技术创新为抓手，切实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快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企业，培育一批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实施优势特色产业科技提升行动，着力提升鞋革、服装服饰、机械汽配、电子电器、泵阀加工、新材料等科技创新能力，研究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从而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到2020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0家以上，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300家以上，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1200亿元；指导企业申报创建省、市专利示范企业，累计培育省级专利示范企业1630家以上、市级专利示范企业5800家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件。

（二）推进标准强市建设

1. 创新标准管理体制。建立高层级的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构，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全市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标准化重大项目，落实标准化综合改革

任务。各部门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做好各自领域、职能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尽快形成“统一管理、依托各方、各司其职、合力推进”的温州标准化工作新局面。充分发挥企业、科研机构、专业技术委员会、大专院校、协会（商会）和中介服务机构等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努力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努力建成结构合理、重点突出、适应温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在引领发展、推动创新以及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等方面的作用。

2.实施“温州制造”提升工程。依托《中国制造2025》、《工业4.0》等生产方式升级、生产模式变革的历史契机，结合装备制造业、消费品标准提升和“浙江制造”标准建设，倒逼产业质量提升，尤其是推进温州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五大传统支柱产业的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和国际标准，提高采标率，以标准创新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加强重点产业标准化，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以新材料、节能环保、海洋产业、时尚产业、文化创意五大新兴产业发展为重点，以关键技术标准、重要产品标准、基础标准、性能检测方法标准为切入点，大力推进标准研制和自主创新，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加大主导产业、传统产业、现代农业、服务业对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促进实现产业提档升级。推进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小微金融服务“温州标准”，促进生产性服务业提速升级。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鼓励制定推广企业联盟标准，提升区域产品质量水平。到2020年，领军工业企业

主导产品采标率达到95%以上，高成长型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达到90%以上，五大传统支柱产业的采标率达到80%以上，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达到70%以上；全市累计主导或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达到1000项以上，制定联盟标准（团体标准）100项以上；建成全市工业领域国家、省、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不少于20个。

3.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制度。进一步落实企业标准化工作的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建立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对已公开企业标准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确保标准质量。完善标准实施情况监督评价机制，针对主导产品或重点领域，开展重要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或实施效果评价，开展对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努力推进农业渔业标准化工作。围绕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加强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美丽乡村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进特色小镇、绿色乡村标准化试点。继续大力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推广“合作社（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标准”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推广“渔业大户+标准”渔业生产方式。鼓励特色小镇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和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特色小镇内创新创业主体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农业投入品使用、农田保护标准的制订与实施，促进农业创新成果标准化融合、产业化发展。继续完善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标准体系，为“五水共治”提供技术保障和服务支撑。到2020年，新增农业渔业地方标准规范制修订20项以上，农业标准推广实施率达到65%以上。

5. 推进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强化标准对民生服务、生产性服务、生活性服务等支撑和规范作用, 研制、转化、推广、实施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完善旅游标准体系, 探索服务新业态标准, 制修订一批地方服务规范, 积极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发挥“标准化+”效应, 与服务行业国家标准和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对接, 完善服务业标准化体系, 继续推进旅游业的旅游商品购物点质量等级、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指引标志, 物流业的货物仓储、装卸和运输设备、物流信息平台, 以及信息经济(电子商务)、商贸(餐饮住宿)、健康服务业、养老、社区服务等服务领域的标准化建设, 实现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十三五”期间, 争取实现国家级试点项目2个以上、省级试点项目10个以上、市级试点项目30个以上、争取制修订服务业地方标准规范10项以上。

6. 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建设阳光高效政府的要求, 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为目标, 加强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 研制和推广符合我市社会发展需求的服务标准和评价标准, 引导公共资源合理配置, 全面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政府权力清单、审批事项、服务流程、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的标准化。加大社会管理标准实施和监督力度, 建立绩效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 促进社会管理科学化、效能化, 支撑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医疗卫生、公共法律服务、公共交通、社会信用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 重点加强标准化学校、标准化医疗机构、标准化城市公交、标准化农村文化礼堂等建设, 引导公共资源合理配置, 促进公共服务

均等化, 提升公共服务整体水平。

7. 以强化城市管理标准化提升政府管理水平。强化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标准化, 加强城市规划与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公共交通、信息化、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等领域标准研制和实施, 为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撑。以创新社会管理为目标, 建立健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公共安全、城市建设、社会信用等领域标准体系, 结合平安温州建设, 加快推动养老保险、城市管理、水利建设等重要标准研制, 促进社会管理先进技术的转化应用。

8. 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积极应对标准国际化挑战, 增强我市产业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加强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的采集、跟踪和研究, 有效开展与我市出口产业相关通报的评议和特别贸易关注信息提案工作。健全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体系,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指导帮助企业及时规避技术性贸易壁垒。强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壁垒应对工作, 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

(三) 推进品牌强市建设

1. 优化名牌产品培育。积极争取与品牌研究、咨询、营销中介机构的合作, 通过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工艺设计创新以及服务创新, 大力推进企业自主品牌建设, 不断提升品牌内涵价值。鼓励高技术、高附加值和拥有自主创新技术、优质农产品争创省市名牌产品, 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新增一批国内国际注册商标, 引导企业争创“三名”(知名、著名、驰名)商标。到2020年, 新增省名牌产品50个、市名牌产品200个以上, 力争达标“浙江制造”品牌100个以上, 打造中国驰名商标5-8枚, 新增省著名商标40枚, 市知名商标200枚, 注册商标数量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0%左

右;新增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等300个以上。

2.加强区域品牌培育。加大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创建力度,鼓励和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加快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网络化、服务化转变,推进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在国内有竞争力的“名企”。积极组织申报

省市区域品牌、“一区一镇”、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将我市具有一定市场优势、自主品牌有一定影响、产品质量长期稳定、集聚程度较高的产业集群打造成为全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全省区域名牌或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3.加快服务业品牌培育。鼓励服务业企

表3:温州市“十三五”时期优质示范区培育表

级别	类别	示范区名称
国家级	工业	“全国泵阀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全国鞋革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全国汽摩配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全国低压电气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服务业	洞头全岛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大玉苍山(桥墩)旅游集散中心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刘基故里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业重视品牌建设,实施服务业“三名工程”,培育一批能够展示“温州服务”优质形象的品牌和企业。加强服务业行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建设,通过品牌市场、品牌旅游、品牌会展等专项建设和培育,强化科技创新,增强品牌的影响力,发挥行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在品牌建设中的引导作用。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为重点,构建分类培育、梯次推进、区域品牌亮点纷呈、商标助企卓有成效、品牌引领小微企业快速成长的良好格局。以信息服务、现代物流、总部经济、文化创意、休闲旅游、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现代商贸等功能类型为重点,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加快形成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品牌带动明显的服务业大

企业、大集团,鼓励通过收购、兼并、控股、重组等多种途径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服务市场占有率居同行业领先地位的品牌服务企业。到2020年,全市服务业注册商标新增200个以上,培育服务业市知名商标30个;创建五星级标准酒店5家、绿色饭店10家,省三星级品质旅行社20家;重点培育旅游风情小镇和特色景观旅游名镇40个,新增省级旅游度假区10家,努力创建“国家全域化旅游示范市”。

4.加大品牌推广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介,借助“品牌宣传一条街”、“品牌宣传社区”、“温州品牌在线”等方式,全方位宣传“温州制造”品牌形

象。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参与品牌推广工作，通过品牌评估、转让、引进等手段，推进品牌市场化。推动品牌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种展会，扩大“温州制造”品牌的影响力。在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深入推进温州品牌的宣传推广。策划建立一批温州品牌展示平台、品牌体验中心，提升温

州品牌知名度。大力宣传温州知名企业品牌建设成功模式和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成果。借助“互联网+品牌”模式，推动“温州制造”品牌走上电子商务，推动国际品牌交流活动，共同开展品牌认定活动，向国际推介温州品牌，加快温州企业国际化步伐。

专栏2：深入推进“三强”建设，助推发展提质增效

1. 策划建立温州五大支柱产业品牌展示平台；
2. 努力创建“国家全域化旅游示范市”；
3. 建成4个“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三、培育“浙江制造”品牌，打造区域制造标杆

对照“品质卓越、自主创新、产业协同、社会责任”要求，引导和培育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企业中“隐形冠军”企业等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参加“浙江制造”产品认证，使用“浙江制造”标识。到2020年，争取全市形成一批品质卓越、技术自主、管理先进、美誉度高、带动力大、竞争力强，占据国内市场话语权、比肩国内先进水平的“浙江制造”品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大幅提升，市场占有率居同行业领先地位。

（一）全面提升标准供给水平

扎实做好提升标准供给能力的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创新服务平台。建立具备标准查询、信息发布、壁垒应对、标准孵化、人才集聚、工作研究、经验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标准化创新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高效、便捷、准确、先进的标准化技术服务。建立和完善标准化中介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和发展标准研究、咨询、服务、合格评定等标准化技术中介服务组织，探索建立标准化中介服务市场运

行机制，推动标准咨询服务业发展。建立科技研发与标准研制紧密结合机制。密切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先进标准信息和发展趋势，快速反映市场需求，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和协作，促进技术标准快速融合。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和科研机构、专业技术委员会、大专院校的技术支撑作用，以及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的协同作用，围绕我市传统五大支柱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需要，紧盯市场需求，加大标准供给，组织研究制订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浙江制造”标准，开展培育企业“浙江制造”标准对标达标活动，推进重点科研型产业园区比照“浙江制造”标准开展改造提升，实施转型升级。

（二）推进“浙江制造”质量提效升级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坚持把创新摆在“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的核心位置。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创新，使“浙江制造”更好地满足智能化、个性化、时尚化消费需求，引领、创造和拓展新需求。突破一批引领产业高端发展、市场前景好的核心关键技术，实施一批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培育一批具备知识产权综合实

力的优势企业。大力推广运用先进设计技术,推动优秀的设计作品、设计人才、设计机构与“浙江制造”对接。坚持把智能制造作为“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的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大力推进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机器换人”,每年组织实施“机器换人”示范项目,开展区域性行业“机器换人”技术改造试点示范,大幅提升龙头企业、重点行业、块状经济的智能制造能力。大力推广一批机器人和先进适用装备,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和智能制造普及,推动生产方式向数字化、精细化、柔性化转变。实施企业信息化登高计划,推进企业信息化从基础应用、单项应用向集成应用、创新应用、产业链协同应用逐步登高。推行“浙江制造”绿色发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实施绿色制造工艺,鼓励节能技术、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加快工业领域先进减排工艺技术的推广应用。规范清洁生产行为,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持续清洁生产审核,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延链,提升研发设计、运营维护及再制造各环节协同能力,拓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三) 促进“浙江制造”品质提升

坚持把质量作为制造业的生命线,以质量提升引领品质消费、促进经济升级、“对冲”速度放缓。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全面提升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企业管理、产品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服务档次和附加值,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潜在增长率。推动企业对照先进管理标准不断自评改进,提升经营质量,打造永续经营的百年老店。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大质量诚

信建设力度,全面公开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并录入“信用温州”信息系统,供全社会查询,提高质量“黑名单”制度威慑力。推进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利用市场机制倒逼质量水平提升。

(四) 强化“浙江制造”品牌效应

依托产业集群、特色产业基地和制造业特色小镇等良好基础,培育发展一批浙江名牌、省著名商标、省出口名牌,挖掘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温州制造”品牌,打造成“浙江制造”品牌企业。依据品牌建设标准体系,开展科学规范权威的品牌评价,积极推动评价结果国际互认,指导企业有效提升品牌价值。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注册国际商标、收购国际品牌,加强品牌整合,推进品牌国际化,让自主品牌“走出去”。鼓励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品牌培育社会化力量。加大对省政府质量奖、“浙江制造”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开展高质量本土品牌产品的网络营销推介,提高浙江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加大品牌侵权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完善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监管和司法维权保障“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

四、加强质量监督管理,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一)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1.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坚持“放、管、治”相结合,建立“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政府牵头协调、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基层责任网络建设,推动食品、药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实现质量安全动态全程监管。根据电子商务时代监管需求,创新产品质量监管方式,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市场反溯监管机制,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全领域监管。建立产品侵

专栏3: 培育“浙江制造”品牌, 打造区域制造标杆

1. 培育“浙江制造”品牌企业200家以上, 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产品30个以上;
2. 围绕五大支柱产业, 网络经济、旅游休闲、现代物流、激光与光电、临港石化、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材料、文化创意、生命健康等十大新兴产业, 加快构建覆盖各产业主要产品的“浙江制造”标准体系。
3. 支柱产业各推出2个工业4.0制造样板;
4. 主导行业推出“互联网+标准”, “互联网+品牌”, “互联网+质量”, “互联网+浙江制造品牌”四大行动。

权责任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探索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 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深化特种设备大监管机制, 加快特种设备分类分级机制建设。

2.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工程监督检查方式, 构建立体巡查体系, 实行住宅工程住户参与工程监督验收制度, 对重大水利工程实施质量安全巡查机制和重点项目驻地监督机制。严格执行过程质量过程检测与考核制度, 规范过程基础材料检测和溯源。强化工程质量和建设市场信息统计分析制度, 加强不良记录管理和信用惩戒。对重大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全面推行施工标准化建设与管理, 助推“品质工程”建设。

3. 加强服务质量绩效监管。加强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建设, 加强公共服务信息披露和发布, 引导市场健康发展。着力解决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打击无证照非法经营活动, 遏制、扭转低价运作模式, 查处超范围经营和非法转让业务经营权, 规范服务业广告宣传, 提高服务业队伍素质和服务质量。创新工作方式和手段, 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 强化监督管理职能, 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解决监督管理工作法制基础不牢、手段不足、力量不强、力度不够等问题。

4. 加强环境质量安全监管。严格环境准入

把关, 执行“三位一体”和“两评结合”的新型环境准入制度和9大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标准。开展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及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终期评估。开展重污染企业“三三制”评价, 按区域建立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 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环境监管执法机制, 建立分类管理制度, 提高重点企业监管效率。

(二) 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建立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和产品伤害监测制度, 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 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风险及时预警, 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处置措施。建立和完善进出口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进出口工业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 保障进出口农产品、食品和工业品质量安全。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风险信息资源共享, 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切实做到对质量安全风险的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

(三)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

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的重点产品、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及重点服务项目的监管。加强质量准入退出监管, 严格执行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生产许可、强制

性产品认证、进出口商品检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计量欺诈、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营造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开展以防洪排涝、危旧房改造、安居保障、城市交通等工程为重点的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开展“打非治违”、“预防坍塌事故”、“重大危险源”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为重点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开展“秩序”、“治黑”、“清网”、“督查”、“规范”五大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旅游经营活动。继续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重点加大对企业非法排污的打击力度,积极开展一系列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落实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危险废物抽查。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

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大质量违法行为的刑事司法打击力度。

(四) 改革创新产品质量监管方式

建立质监执法维权与打假“直通车”机制,第一时间服务重点企业,为“温州制造”产品保驾护航。开展主导产业产品质量深度比对,寻找我市产品与国际国内高端产品的质量差距,为产品质量提升提供方向。以净化市场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市场反溯比例,加强电商产品监管,维护我市主导产业的质量形象。按照“线上发现、线下查处”的执法模式,开展电子商务产品维权与打假治劣行动,严厉打击电子商务平台的侵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对接“信用温州”建设,健全完善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立实施质量信用信息披露制度、“黑名单”制度和评价修复制度。

专栏4: 加强质量监督管理, 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1. 建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修复机制;
2. 完善质监执法维权与打假“直通车”机制;
3. 执行“三位一体”和“两评结合”的新型环境准入制度;
4. 执行9大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标准。

五、强化质量惠民行动, 合力增进人民生活福祉

(一) 产品质量惠民行动

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继续组织开展餐桌安全治理行动计划,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阳光厨房”等系列创建活动。推动全市食品安全整体水平、食品产业发展水平、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四个明显提升”,创成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加强

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药品生产流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覆盖面达到100%,实现药品电子监管的全品种覆盖,确保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可追溯,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开展“计量惠民生”活动,建立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核心的诚信计量体系;定期组织全市计量进社区惠民服务活动,开展血压计、人体秤等日常计量器具免费检修;深化“民用三表”、“医用三源”、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等民生领域重点类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受检率达到96%

以上，“医用三源”受检率达到100%。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关乎“你我他”活动，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宣传，通过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安全知识宣讲，免费发放安全读本，增强企业员工、社区居民、学校学生安全意识，提升防范能力。针对电信、家装、电商等重点消费领域投诉居高不下、维权难等问题，开展专项消费维权行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工程质量惠民行动

开展全市工程质量大检查活动，对保障房、安置房、学校、公共建筑及市政园林等在建工程开展工程质量专项大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始终受控。构建质量常见问题防治长效机制，开展“工程质量验收邀您参加”和“新建住宅无渗漏无裂缝承诺”活动，发动群众和社会参与工程质量监督，解决社会呼声较高的裂、渗、漏等住宅质量常见问题。开展“工程质量用户回访”活动，督促解决住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责任主体落实维修工作。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行动，推进工程质量通病治理。结合两美温州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庄建设，进一步优化村庄布局，整体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加大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力度，注重对传统民居的保护。加大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救助力度，努力改善农民住房条件。准确把握国家房地产政策变化，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服务质量惠民行动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优先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现代物流等服务业。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高品质转变。调整优化城市商贸布局，大力发展现代商贸业。构建健

康服务业体系，发展养老养生、健康管理、保健用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支撑产业，推动中医药行业发展。发挥温州山海并利的资源优势，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推进旅游与交通、文化、信息、健康、时尚等融合，大力开发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把旅游业培育成综合性战略支柱产业。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探索“医养融合”养老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建设，新增机构养老床位3000张，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0个。加快社会养老服务的标准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强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深入实施交通拥堵治理工程，完善城市路网，方便市民出行；加快核心区停车设施建设，开展老旧住宅区交通微循环改造，努力缓解停车难。加强服务质量安全监管，在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公共交通、养老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金融、物流、社区服务、汽车销售等行业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提升服务质量水平。推进“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快交通运输、金融、信息、商务、旅游、体育、节能环保等领域认证认可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引导规模以上服务企业普遍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引进现代经营方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四）环境质量惠民行动

围绕“两美”温州建设，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四边三化”，努力使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深入实施治水行动，以鳌江和温瑞塘河整治为重点，着力推进重点流域、平原河网及主要污染河段整治，基本实现县城和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统筹推进燃煤和工业废气、车

船尾气、餐饮油烟、秸秆焚烧、道路扬尘和工程扬尘等防治。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大力推进海域、海岛、海岸线整治修复,深入实施“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加快“浙南渔场”修复振兴。强化交通干线噪声和城乡区域环境噪声防控,加强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防治和监管。抓好城中村、城边村和城郊结合部等区域的环境整治,全面整治两路两侧四边区域脏乱差问题。加大垃圾治理力度,实现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推进农林废弃物、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深入推进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全面加强环境质量管理、监督,努力改善

和巩固环境质量。全面实施生态化战略,生态文明理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取得显著成效。深入实施“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切实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到清洁的空气、享受安静的环境,全力打造“蓝天、碧水、绿色、清静”的秀美家园,以一流的人居环境提升发展环境和生活质量。到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PM2.5浓度明显下降,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稳定在60分贝以下,交通干线噪声稳定在70分贝以下。

专栏5: 强化质量惠民行动, 合力增进人民生活福祉

1. 创成省级食品安全城市;
2. 推动全市食品安满意度“四个明显提升”;
3. 合两美温州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庄建设;
4. 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工程;
5. 开展“浙南渔场”修复振兴工程。

六、务实质量发展基础, 着力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一) 强化计量基础支撑

围绕“民生计量、能源计量、工业计量、法制计量”建设,不断夯实计量基础,优化监管体系,完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计量在保障民生、服务经济转型等方面的基础保障作用。到2020年,逐步建立起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计量工作体制和工作模式,建成科学合理的量值溯源体系和计量检查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企业测量(计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建立计量实验室和计量研发管理平台,推动企业产品升级和精细化管理,实现能耗物耗下降;

争取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达标率达98%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水平明显提高,节能降耗成效明显。到2020年,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400项以上,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2项,形成校准测量能力500项以上;实现全市计量标准和量传溯源体系对五大传统支柱产业等重点领域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达到95%以上。

(二) 加快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

推进技术机构资源整合,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建设检测资源共享平台,提高检验检测能力。重点推进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能力提升,加大对实验室改造提升,拓展检验项目

和检测品种。完善食品、农产品质量快速检验检测手段，满足地产食品的检测需求，基本建成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推进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监测水平。加快工程质量检测站实验室改制，提升工程质量检测能力。建立健全科学、公正、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体系，鼓励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技术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质量水平，提升社会公信力。到2020年，建成温州市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引进或争创国家级质检中心1家，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检验检测项目或参数覆盖主导产品达到95%以上，涉及高新技术产品的检测项目覆盖率达到85%以上。

（三）全面加强认证认可工作

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健康发展，引导农业龙头企业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促进农业优化升级。加大强制性认证产品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查处一证多用、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健全认证质量可追溯体系，不断提高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深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努力提高认证有效性。进一步培育和规范认证、检测市场，加强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到2020年，领军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五大传统支柱产业规模以上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80%以上；全市拥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达到8000张以上，95%以上领军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按照国际标准建立测量管理体系，取得CCC证书企业达2200家以上。

（四）发挥社会中介服务作用

加强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

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建设，推动质量服务的市场化进程。行业协会要积极提供技术、标准、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及时反映企业及消费者的质量需求，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进一步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改革和加强行业协会质量工作，鼓励支持行业协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更广泛参与品牌建设、更深入参与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参与行政审批工作、参与打假治劣工作、参与质量信用建设。

（五）加强智慧质量建设

适应质量监管履职需要，融通互联网+质量，加强各类业务平台建设。提升质量工作信息化水平，服务质量安全科学监管，加快革新监管手段方法，提升质量监管水平。着眼于建设“高效安全、实时监测、智能预警”的智慧监管云平台，建成源头可溯、全程可控、风险可防、责任可究、公众可查的“智慧监管”信息化体系。

七、优化质量发展环境，梯度培育质量创新载体

（一）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加快推进建设以道德为引领、诚信为支撑、责任为基石的社会主义先进质量文化建设，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实施以质取胜的经营战略。加强质量诚信道德教育，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倡导科学理性、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将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转化为社会、广大企业及企业员工的行为准则。大力传播“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城市质量精神，

表4：温州市“十三五”期间“智慧质量”建设重点内容

类别	内容
产品质量领域	建立企业质量信用管理系统，实现与企业信用等其他信用数据的实时交换；完善企业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立行政执法、食品安全基层协管等移动监管平台；建立对监管对象和监管点的实时监控系统，重点考虑对重要作业流程进行实时监控，逐步实现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的智慧监管。
	加快推进技术机构“智慧检测”建设，提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效率；构建智慧消费维权体系，向全社会推出消费投诉手机APP客户端，及“温州315”消费维权微信服务平台。
	进一步建设“温州标准”数字馆建设。
	开设“温州品牌”智慧微信平台，开设“温州质量学院”智慧微信平台。
工程质量领域	加快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建成企业、人员、工程项目和诚信信息数据库。
服务质量领域	加快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温州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将养老服务纳入96345社会服务热线。
	加快温州智慧旅游建设，实施“旅游+互联网”行动计划，建设温州智慧旅游服务中心等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温州智慧景区建设，构建“精品渔村民宿线上线品牌体验预订平台”、“温州特色农副产品网络营销平台”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网络咨询预订平台”等在线旅游营销平台。
环境质量领域	加快环境信息化建设，结合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推进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对现有各类污染源、环境质量数据库及环境管理各平台实现有效集成和联通，切实提升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
	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智慧环保计划，建立信息化基础、应用、安全、数据、运维和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环境信息平台 and 辅助决策平台，提升环境信息服务能力。

专栏6：夯实质量发展基础，着力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 1.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400项以上，形成校准测量能力500项以上；
- 2.建成温州市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
- 3.全市拥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达到8000张以上；
- 4.取得CCC证书企业达2200家以上。

弘扬“尚品重质”的城市质量文化、“客户至上，诚信经营”的企业质量文化、“质量自觉”的市民质量文化，塑造温州品格、温州风

格、温州魅力的质量文化体系，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

(二) 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质量信用评价标准，开展质量信用等级评价。严格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将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促进质量信用信息在金融、保险等领域的运用，以市场机制和社会舆论倒逼质量诚信机制建设。探索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报告》主动发布制度，加快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确立温州质量对市场的“硬承诺”。以“温州诚信日”宣传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质量诚信宣传活动，树立质量温州、信用温州的新形象。

（三）强化质量准入退出机制

发挥质量监管职能作用，严格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及资源浪费的行业和产品的市场准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对涉及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的产品和重要敏感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准入条件和市场准入门槛。建立健全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对不能满足准入条件、不能保证质量安全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依法强制退出。

（四）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

健全质量投诉处理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

术完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充分发挥12315，12365等投诉热线的作用，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积极推进质量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有效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增强公众的质量维权意识，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支持和鼓励消费者依法开展质量维权活动，更好地维护用户和消费者权益。强化消费教育指导和消费维权监督，建立国民消费教育基地和消费维权服务站，健全消保组织网络，实现消费维权社会共治。

（五）加强质量文化传播

加强国际交往，发展一批国际友好交流城市。在举办国际知名展会、高端体育赛事和文化交流活动中大力塑造城市质量文化形象，提升温州城市知名度。在推进“一带一路”的进程中，加快温州质量文化“走出去”。推动文化与科技、商贸、旅游等的渗透融合，提升文博会、文交所、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等国际化发展水平，提升城市质量文化软实力。加强中国鞋都博物馆，红蜻蜓鞋文化馆工作，鼓励筹建“中国泵阀工业博览中心”、“中国汽摩配工业博览中心”等企业品牌基地建设，着力提升温州支柱产业品牌。

专栏7：优化质量发展环境，梯度培育质量创新载体

- 1.大力传播“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城市质量精神；
- 2.探索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报告》主动发布制度；
- 3.鼓励筹建“中国泵阀工业博览中心”、“中国汽摩配工业博览中心”；
- 4.开展温州质量立市-30周年回顾活动（1987.8.8—2017.8.8）。

八、推动文化科技引领，努力健全质量要素支撑

（一）加强质量基地建设

构建三位一体的“温州质量学院”，探索支柱行业构建“（行业+研究机构）质量技术学院（分院）”，成立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主

的“温州质量（品牌）研究基地”，鼓励龙头企业创办企业质量大学。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质量管理相关专业，培养质量专业人才。进一步完善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提高质量知识的普及率；积极筹建中国TBT研究中心温州分中心，进一步完善温州标

准馆建设,建立完善温州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免费向社会和企业开放标准信息查询、咨询,标准书籍借阅、全文在线阅读等公益服务。大力推动标准实施,树立一批标准实施示范项目和标准创新示范企业,提高试点示范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二) 普及质量(品牌、标准)教育

充分发挥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作用,支持协会、中介组织开展应用型质量人才培养。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重点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质量管理培训,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技术培训,提高企业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技能。大力推动实施质量、标准化、计量、检测认证卓越绩效自评师等职业资格制度,提高质量管理人員和质量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完善由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技师工作站和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锻造一支责任心强、专业素养高的技工队伍,为制造业升级提供支撑。完善技能人才评

价机制,实行学历教育考试与职业技能资格鉴定相结合,在职业院校中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精心培育质量“工匠”,积极倡导精益求精、精雕细琢的“工匠”文化,大力弘扬专心专注、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逐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参评劳动模范的比例,优先推荐高技能人才参评政府质量奖贡献奖。

(三) 加快质量理论与实践创新

以开放的姿态,国际化的视野,瞄准我市质量发展、质量安全的前沿领域和重大需求,发挥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的优势,争取推动瓯江论坛开设质量讲座,每年举办一届温州质量(品牌、标准)论坛;加强基础理论和实证研究,每年选定一批课题或项目实施,弥补温州相关基础研究领域积累不够深厚、指导作用不强、影响力不显著的问题。“十三五”时期力争形成一批高水平理论成果,建立一批质量技术示范推广基地,为温州质量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和实践保障。

专栏8: 推动文化科技引领,着力健全质量要素支撑

1. 建立“温州质量指数”和“温州品牌体系”;
2. 争取承担1项国家级质量(质量、品牌与标准)课题;
3. 争取承担5项省部级质量(质量、品牌与标准)课题;
4. 每年完成5-10项质量、品牌与标准的课题;
5. 每年举办一届温州质量(品牌、标准)论坛;
6. 积极筹建中国TBT研究中心温州分中心;
7. 建成温州质量学院;
8. 设立6所支柱行业“(行业+研究机构)质量技术学院”;
9. 成立在温十大高校质量研究创新协同中心;
10. 每年向企业下派质量特派员扶持企业;
11. 组建温州市标准、质量、品牌人才库;
12. 完成年度《温州质量发展报告》;
13. 探索制定“温州质量GDP”核算体系;
14. 建立“温州质量大数据库”。

第四章 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全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主动、企业主体、领导小组主推”的质量建设工作机制。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要统一领导和协调推进全市质量工作，制订落实本规划的年度行动计划，落实“政府议质”制度，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重大质量问题，督促检查本规划贯彻实施情况。市质监、发改、住建、环保等四大主要牵头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分别负责抓好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建设工作。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划的部署和要求，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本行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质量政策引导，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水平。

二、完善激励机制

积极出台促进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制度，稳定增加政府对质量建设的投入。建立健全财政质量投入的保障机制，将质量建设相关经费纳入有关部门综合预算，质量专项资金要重点支持质量标准体系、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质量信用信息化、品牌建设等质量发展工作。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民生计量强制检定、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和基层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等的保障力度，为质量温州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条件。

三、加大监督考核

结合实施“质量清单制度”，将质量温

州建设的目标任务以质量目标清单、质量措施清单的方式，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和部门。运用政府议质制度、质量安全预警制度、质量问题约谈制度、质量分析报告制度，加强对质量工作的日常监督。进一步完善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创新质量工作考核方式和载体，提高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考核激励作用。

四、强化人才保障

加大质量管理、标准化、科技研发、创意设计、职业经理人等高级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力度，进一步提高我市质量管理、标准研制、检验检测、科技创新的能力与水平。加大质量管理人才的培养和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质量管理人才和质量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一大批有良好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的企业员工。引入市场机制，在户籍、教育、薪酬等方面制订吸引质量管理优秀人才的政策措施，引进和培养高级质量管理人才。

五、加强舆论宣传

深入开展“质量月”、“3·15消费者权益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深入企业、机关、社区、乡村普及质量基础知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先进典型，讲好温州质量好故事，传播温州质量好声音。加强质量舆论监督，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震慑质量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引导各类媒体客观发布质量问题信息。

附件：温州市“十三五”期间质量建设重点项目汇总表

温州市“十三五”期间质量建设重点项目汇总表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区域
1	温州市电梯物联终端扩展项目	2016-2020	温州市辖区500台公共场所电梯安装物联终端。	290	温州市
2	乐清市质检院搬迁项目	2015-2017	市质检院办场所由柳市镇搬迁至乐成中心区(租用办公大楼)。	550	乐清市
3	改造扩建食品检验室	2016-2020	食品检验能力提升。	400	苍南县
4	国家汽车电气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2011-2020	国家中心能力项目覆盖:汽车滤清器、汽车附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等产品,主要关键仪器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增1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名高级工程师。	9000	瑞安市
5	工业提升	2016-2019	包括浙江朝瑞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7900台户内外高压真空断路器及成套设备开关柜项目、海星海事电气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只舰船及海洋工程配套产品项目、东蒙集团年产1.6万台高效节能智能化服装生产设备投资项目等项目。	160000	永嘉县
6	食品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2016-2020	通过改扩建,食品实验室面积达到500平方米,购置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气两用色谱仪等设备,检测参数达到550项目,培养检测学科带头人1-2名,培养技术骨干6-8名,中级技术以上人才达到50%以上,技术人员达到80%以上,建成完善食品(农产品)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为食品安全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500	洞头区

产品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区域
7	泰顺县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2016-2018	1、“泰顺石”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建设：主要关键仪器设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检测项目覆盖“泰顺石”产品全项目，开展“泰顺石”及其相关产品设计开发、检验检测技术开发，承担或参与制订相关标准；2、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建设：购置仪器设备20台套以上，扩建检测实验室500平方米，检测项目参数达到500项以上。	1000	泰顺县
8	食品药品检测中心整合续建	2016-2020	整合我市质量监督系统所属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计量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测等技术机构，联合进驻温州市高新技术园区（浙南科技城），打造辐射浙南闽北产业带的生产性检验检测与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园，成为高端的质量技术监督公共服务平台。	60	文成县
9	温州生产性检验检测与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园建设	2016-2020	整合我市质量监督系统所属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计量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测等技术机构，联合进驻温州市高新技术园区（浙南科技城），打造辐射浙南闽北产业带的生产性检验检测与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园，成为高端的质量技术监督公共服务平台。	66000	温州市
10	国家汽车电气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2016-2020	国家中心能力项目覆盖汽车电气零部件，汽车滤清器、汽车附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等产品，主要关键仪器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验室大楼面积9000，新增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名，高级工程师4名，引进硕士研究生4名，建成集检验检测、科学研究、标准研究、技术培训四位一体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2000	瑞安市
11	国家眼镜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2017-2020	1、加强人才引进和能力提升，引进技术带头人、技术骨干、检测人员，使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达到一定比例； 2、购置相关设备，使检验能力覆盖对应专业领域85%以上的产品（参数），关键检验项目的检测能力齐全，配有相关专业领域的高、精、尖仪器； 3、积极开展与各大专院校、企业的合作，形成能在专业领域进行前瞻性、深层次研究的科研攻关力量。	500	瓯海区

产品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区域
12	浙江省机械零部件精密测量中心	2017-2020	改善实验室环境,在现有实验室面积的基础上,再增加1000平方米的实验室;购置三维摄像坐标测量机、高精度工具显微镜、大量程测长机等先进仪器满足汽摩配、泵阀、高低压电器、精密磨具等行业的产品及零部件检测的需求;添置高精度齿轮测量中心,拓展齿轮类领域产品的检测能力。	500	温州市
13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	2015-2017	整合质监、市场监管、编办、民政、国税、地税、统计等部门的企、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机构等各类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建立数据更新和共享机制,实现法人单位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和动态更新。	287.9	温州市
1	网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2016-2018	打造站前仓储、物流、电商配套及人才公寓的网络经济创新服务聚集区,集设计总部、时尚配套、软件研发、跨境电商和创新孵化等功能为一体。	32000	瓯海区
2	安邦金融广场	2015-2020	选址于滨江商务区16-01地块及13-03地块,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以金融服务、星级酒店、商务办公和公寓住宅为核心,建设内容包括超高层甲级写字楼、国际超五星级品牌酒店、大型商业广场以及公寓住宅为一体的综合体项目。	583000	鹿城区
3	温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2015-2020	用地面积508亩,建设内容包括信息中心、货运班车总站、城市物流中心、仓储中心、企业发展中心、车源中心。	200000	瓯海区
4	温州医药物流总部经济园	2014-2018	用地面积123亩,其中一期70亩,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办公用房、物流中心用房及配套措施。	43000	瓯海区

产品质量

服务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区域
5	正泰乐清创新创业园项目	2016-2018	用地面积382亩,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	210000	乐清市
6	瑞安滨海科技创新园(台商创业园)一期	2016-2019	1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158.33亩,总建筑面积约169327平方米; 2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143.64亩,建筑面积约160791平方米。	179025	瑞安市
7	温州雁荡山东方文化博览园	2016-2020	用地面积278亩,建设内容包括大型停车场、游人中心、换乘中心、集散广场、绿化、古玩及艺术品展示、交易中心、非遗展示中心、书画院、奢侈品银行等。	50000	乐清市
8	环瑞安广场创意休闲文化产业园	2016-2020	建设内容为整合提升环瑞安广场创意休闲文化产业园,目前拥有文化企业50多家,年产值2.5亿元。	50000	瑞安市
9	瓯越春秋文化主题园	2015-2017	选址于高楼镇戈溪村,以打造文化体验旅游产品为主导,建设内容包括欧冶子纪念馆及冶炼文化体验馆范蠡西施纪念馆、“巨石阵”入口景观、欧人溯源、商行天下花卉园、传统文化创意园、温商智府瓯越春秋文化主题酒店、欧韵人家等主打项目。其中,一期投资77429万,项目建设期为3年。	77000	瑞安市
10	禾竹茶文化博览园	2015-2019	选址于高楼镇洪地村、双村,打造集生态、休闲、娱乐、农业观光、特色农业开发和水农产品销售、茶文化产业、酒店餐饮、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现代农业平台型企业,形成自驾游驿站、风情街、休闲农庄、旅游光示范园、采摘篱园、乡村客栈、星级酒店为一体的生态观光旅游服务园区。	70000	瑞安市

服务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区域
1	中心区现代商贸业提升工程	2016-2025	包括中心单元E-16、南单元B-24、南单元B-35、南单元B-37、南单元D-08、南单元D-06等,以及中心区其他商服地块建设。	490000	瓯海区
2	温州中心	2014-2017	“温州中心”作为滨江CBD重要组成部分,含超五星级酒店、企业总部大楼、酒店公寓、商业街及配套住宅四部分,总建筑面积43.78万方,地上建筑面积32.78万方,地下建筑面积11万方。	685000	鹿城区
3	温州金融科技文化中心建设工程	2016-2020	该工程位于鹿城区七都街道中心区域,总建筑面积32234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075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1595平方米;新建市政道路3条,新增市政道路面积39040平方米(累计道路长度1802米),新建公园绿地15个地块,总面积约93628平方米。	225088	鹿城区
4	正大新生活城市综合体	2014-2018	该项目配备商业、休闲、娱乐等设施及高品质住宅。	1000000	乐清市
5	平阳县万洋小微科技园	2015-2017	万洋工业生产综合服务中心(一、二、三)与工业生产孵化器(一、二)及工业生产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445049.3平方米,总用地面积533996平方米。	254000	平阳县
6	新纪元学校迁建工程	2016-2018	总用地面积142亩,总建筑面积104111平方米。	45000	平阳县
7	泰顺县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	2014.09-2016.08	工程总建筑面积36478平方米,其中一期建筑面积28343.9平方米,急诊楼建筑面积11988.7平方米,层数四层;住院楼建筑面积16355.2平方米,层数十二层。	10588	泰顺县
8	海洋科技创新新园一期工程	2014.7-2016.12	总部大楼、科技孵化中心、专家楼及人才公寓,总建筑面积193924.92平方米。	90549	开发区
9	温州滨海职业教育中心建设工程B区一标段	2014.12-2016.7	共10个单位工程,4-10层砼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129573.8平方米。	31913 (土建)	开发区
10	瑞安市滨海新区万松富民商住地块(柏悦景园)	2015-2019	建立样板工程验收制度,以样板房为施工模版,真正实现质量管理从事后控制转向事前功倍的事前控制,为提高我市建筑工程质量起到重要的作用。	35000	瑞安市

工程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区域
1	温州市区机动车排气检测监控设备建设	2017-2018	温州市区7个机动车环保检测站的排气检测监控设备（俗称“黑匣子”）建设。	700	温州市
2	温州市环境监测大楼装修工程	2016	主要包括办公装修、实验室装修设备购置、办公智能化设计、外立面改造等，总建筑面积15417.658平方米。	3351	温州市
3	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2015-2017	淡溪、钟前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建设隔离防护网，建设在线监控平台，新设、更新保护区警示、告示标志牌，开通短信提醒等	220	乐清市
4	能源结构调整	2015-2017	2017年前全市10t/h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改用清洁能源，累计完成淘汰10t/h以下的分散燃煤锅炉611台。	1200	开发区
5	城市矿产无污染循环利用项目	2015-2020	建成后年处理电镀污泥8万吨。	14000	乐清市
6	温州市乌牛溪（永乐河）治理工程	2016-2020	计划整治河道12.8公里。	74826	永嘉县
7	永嘉县瓯江治理工程	2013-2016	计划整治河道18.6公里，新建加固堤防18.58公里，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102909	永嘉县
8	市生态园三垟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2016-2018	三垟湿地总面积10.67平方公里内的生态修复和环境再造工程，旅游配套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	500000	瓯海区
9	污水处理总厂和老城区截污纳管工程	2016-2020	设计污水处理总厂规模4万吨/日，一期规模为2.0万吨/日，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3012平方米，总用地面积56652平方米；老城区城北路等主要道路及住宅区雨污分流改造。	38000	泰顺县
10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2016-2020	扩建2台130t/h 高温高压CFB 锅炉。	38705	开发区

环境质量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增聘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通知

温政办〔2016〕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推行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的指导意见》(浙依组办〔2016〕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办法》(温法建领办〔2016〕95号)有关规定,经市

人民政府同意,增聘李海光等25人(名单附后)为市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希望各位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自身行为;各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

附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增聘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
| 李海光 |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 | 王爱荣 | 瑞安市一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金金孟 | 浙江卓朗律师事务所 | 周乐斌 | 温州世之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金克明 | 浙江金克明律师事务所 | 刘 彭 | 温州市绿文环保公益中心 |
| 任伟珍 | 浙江方来律师事务所 | 刘宏宇 | 温州日报 |
| 王忠良 | 浙江标杆律师事务所 | 周汉祥 | 温州日报 |
| 许林松 |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 周俊朗 | 温州都市报 |
| 陈芳芳 |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 应忠彭 |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新闻网 |
| 卓予拉 | 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 | 方圣鲁 | 温州晚报 |
| 黄丹丹 | 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 | 周海钧 | 温州商学院 |
| 王 强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 王 成 |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315系统工程
建设办公室温州工作站 |
| 何海鸥 | 浙江大虎打火机有限公司 | 邵小岳 | 瑞安市塘下求学书社 |
| 吴珊瑚 | 浙江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周笑兰 | 退休人员 |
| 张东鑫 |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 | |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朱崇敏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一富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林万乐兼永嘉县南岸水库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

务:

郑建忠兼任的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主任职务;

陈应许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姜景峰兼任的永嘉县南岸水库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

周一富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林万乐的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主任、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职

徐立泉的温州市教育局调研员职务;

潘为宁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徐日金的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政 务 简 讯

车俊在温州调研时强调： 全力打赢“大拆大整”硬仗 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11月8日，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车俊在温州调研。他强调，温州要坚决落实省委要求，坚持民生导向、治本导向，统一认识、落实责任，全力打赢“大拆大整”硬仗，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干好对推进城市治理升级、产业转型升级、干部作风转变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车俊先后考察了鹿城区南汇街道横渎村、前网村和双屿街道中央涂村、垟田村。通过开展“大拆大整”，这些村的危旧房拆除、出租房和“四无”企业整治正在强势推进。车俊对温州前一阶段“大拆大整”工作表示充分肯定，要求进一步吸取教训、形成共识、突出重点，全力开展“大拆大整”专项行动。要聚焦危房，切实做到边排查、边鉴定、边建档、边治理，及时落实腾空、拆除、维修、监控等措施；聚焦城中村，下大力气推进改造工作；聚焦违法建筑，清存量、禁增量，从快从严，应拆尽拆；聚焦“四无”企业，集中力量打好歼灭战。

车俊强调，我省地质灾害点多面广、集中多发、危害严重，温州要高度重视、坚决果断，加快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长效机制。要摸清

底数，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属地负责、专业调查、统一入库、动态监管”机制；加快速度，通过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尽快消除隐患；强化安全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的浓厚氛围。

车俊指出，开展“大拆大整”专项行动是温州当前的一件大事，要真抓实干。真干真难，真干又真不难，真干真解决问题。各级干部要进一步自我加压、敢于担当、体现作风，以对人民负责的态度狠抓工作落实。同时，要加强宣传，切实做好群众工作，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形成“大拆大整”的强大合力，在全省治危拆违攻坚战中走在前、干在前。

市领导徐立毅、张耕等一同调研。

全省农村文化礼堂 建设工作推进会在温召开

11月1日，全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推进会在温州永嘉召开。会议要求，全省各地在认真总结今年以来的经验基础上，学习、借鉴各地先进做法，进一步推进文化礼堂队伍建设，深化文化礼堂“建、管、用、育”，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会议充分肯定了以永嘉县为代表的温州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并向全省推广其经验做法。永嘉县立足当地特色文化资源，在打造文化样板村的同时，整合文化、

体育、民政等部门资源，在全国率先发展集文化、健身、娱乐、教育和居家养老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文化服务“综合体”，惠及当地群众。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礼堂建设工作。3年多来，我市一直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所推出的文化礼堂服务项目供需对接平台等9个工作案例入选全省文化礼堂操作手册，5个县（市、区）获评全省文化礼堂建设先进县。目前，我市已建成972座文化礼堂，数量居全省第一。

2016温州科技成果交易会举行

11月4日，以“创新创业·合作发展”为主题的2016温州科技成果交易会在市科技馆拉开帷幕。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北大教授鄂维南，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研究院教授金宁一等来温出席开幕式。

张耕在致辞中说，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孕育兴起，温州依靠要素投入粗放增长的传统路径难以为继，发展方式亟待转变，新旧动能亟需转换。在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要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人才为核心，尤其注重把“政产学研资介”多要素的深度融合，作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基本路径依赖。他指出，市委市政府坚持连续举办12届科交会，就是要通过打造一个开放包容、互利共享、有区域影响力的交易平台，吸引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的国内外科技人员及其创新创业团队，优选在温州转化成果、创新创业。

本届科交会涵盖2016浙江省秋季科技成果竞价（拍卖）会（温州专场）、院士讲坛、民参军政策体系推介会、风险资本与科技项目

对接会等主要活动。现场共设97个科技成果展位，集中展示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浙江大学等42家高校、科研院所及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等众创空间700多项涉及电子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及节能技术等领域的科技创新成果。

省“美丽乡村示范乡镇”公布 我市11个镇街上榜

11月5日，浙江省美丽乡村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现场会在舟山嵊泗召开，并公布第一批浙江省美丽乡村示范县和示范乡镇名单，我市11个乡镇和街道荣获第一批“浙江省美丽乡村示范乡镇”称号。

近年来，我省各地各单位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生态环境、生活环境、生产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涌现出第一批“美丽乡村示范县”6个和“美丽乡村示范乡镇”100个。

我市上榜的是鹿城区七都街道、瓯海区丽岙街道、洞头区东屏街道、乐清市淡溪镇、瑞安市平阳坑镇、永嘉县大若岩镇、永嘉县岩头镇、文成县西坑畲族镇、平阳县顺溪镇、泰顺县竹里畲族乡、苍南县岱岭畲族乡。

省委宣讲团来温宣讲六中全会精神

11月21日，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团来温作宣讲。市委书记徐立毅主持报告会。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党校副校长郑仓元作宣讲报告。张耕、葛益平、余梅生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报告会。

报告会上,郑仓元围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筑牢全面从严治党根基”这一主题,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应着力把握四个环节”等方面,对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的重大意义,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紧迫性,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对领导干部以上率下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了讲解。

徐立毅在主持报告会时指出,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更加深入地领会精神实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的政治定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精心组织、分层分类抓好《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引导每位党员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力求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正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

市委召开十一届十二次全体会议

11月29日,市委召开十一届十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温州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徐立毅对《决议》(草案)作说明。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市委副书记钱三雄和其他市委常委,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

纪委委员等出席会议。

会议决定,2017年2月召开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把握浙江当前所处的历史方位,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新要求,回顾总结市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研究提出今后五年全市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明确今后五年全市各项事业发展的工作重点和战略措施,选举产生新一届市委、市纪委和出席省第十四次党代表大会代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加快推进温州经济转型、城市转型、社会转型,努力打造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东南沿海重要中心城市、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

会议指出,召开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是我市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党代会各项筹备工作,扎实推进年内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推进转型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市党代会的召开。

11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耕赴平阳调研工业经济发展与大拆大整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宁波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大会。

△ 常委任玉明督查重污染行业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河长制”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市区旧市场整治提升搬迁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国去库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督查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温州商会会长研习班开班典礼，督查“四无”整治工作。

2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陈建明督查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保税物流中心

(B型)国家级验收。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6温州马拉松筹备工作会议。

3日

△ 市长张耕检查“四无”生产经营单位整治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流动人口管理和出租房整治工作。

△ 常委任玉明督查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工作，赴舟山参加全省美丽乡村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赴漳州参加两岸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推介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杭温高铁土地预审报批专题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肯恩大学员工招录及员额核定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检查“四无”生产经营单位整治工作，参加省科协在温调研座谈会。

4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创新

驱动人才领航”院士讲坛。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2016温州科技成果交易会开幕式，调研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线位问题。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第十一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美丽乡村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平阳鳌江“大拆大整”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出租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7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市级部门预算和政府投资预算安排。

△ 副市长王祖焕协调市住建委历史遗留问题，参加全市燃气安全管理“回头看”紧急部署会议。

8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金融集聚区建设。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贸促会五届二次代表大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乐清湾铁路支线工

程督查汇报会、温州市巾帼创业创新大赛启动仪式。

9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陪同省检察院负责人调研，参加国家社会信用示范城市创建第三方评估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赴台州参加全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现场推进会。

10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浙江省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市反家暴工作汇报会，赴重庆参加2016中国国际友城城市大会。

11日

△ 市长张耕参加温州市农博会开幕式、全省“除隐患、保安全、促转型”治危拆违攻坚战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陪同中国法学会领导调研，会见新湖集团负责人。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6中国国际友城城市大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杭州参加全省“除隐患、保安全、促转型”治危拆违攻坚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房地产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协调海上油品运输安全有关问题，赴龙湾区明察暗访“四无”专项整治工作。

14日

△ 市长张耕赴省直有关部门联系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论坛”报告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繁荣文艺创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四无”整治现场观摩推进会、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15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全委会。

△ 市长张耕赴乌镇参加世界互联网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参加部队有关问题专题协调会。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旧市场整治提升搬迁工作，参加市区旧市场整治提升搬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督察组检查。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体校建校60周年庆典大会。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四无”整治工作，参加龙丽温高速公路项目推进会。

16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世界互联网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会见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负责人。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大拆大整”、燃气安全管理“回头看”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协调浙南科技城有关问题。

17日

△ 市长张耕会见意大利EL.EN集团总裁、日本客人。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小微企业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会议，会见日本石卷市政府及议会代表团一行。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市区安置房建设，赴市名城集团调研南塘4A级景区体制问题。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世界互联网大会。

18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

任玉明, 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2016温州创业创新博览会开幕式。

△ 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陪同中华全国供销总社领导在温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赴国家旅游局联系工作。

21日

△ 市长张耕,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报告会。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会见光大金瓯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府与中国联通浙江省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平安家庭创建暨反家暴工作交流培训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建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

22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调研轨道交通建设。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市地税局、国税局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例会、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国土资源部联系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预可研评审会, 督查“四无”整治工作。

23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省有关部门联系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瓯江口威马新能源汽车项目开工仪式。

△ 副市长苗伟伦赴温州大学调研, 会见福建陆地港集团一行。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2016温州马拉松筹备工作, 参加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赴省教育厅联系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新能源汽车与智能制造高峰论坛, 调研小微园、众创空间建设。

24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省有关部门联系工作。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各地市长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内外贸“双十条”政策讨论会、电视问政活动。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四无”整治工作。

25日

△ 市长张耕参加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市区专业市场整治提升搬迁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民中心建设专题协调会、软件正版化检查情况意见反馈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28日

△ 市长张耕赴市人社局、市民政局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信访接访。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中德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研讨会、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市区综合公共交通工作。

29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全省卫生与健

康视频大会。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水利工作会议暨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动员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陈建明参加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服务小微企业成长暨2016民企“双对接”活动周启动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2016年度浙江省水利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推介会暨第八届水科技推广论坛。

30日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畜牧业转型升级现场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参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学习。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服务小微企业成长暨2016民企“双对接”活动周启动仪式。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6〕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温政发〔2016〕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经营性用地做地储备出让工作机制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对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经费补助基数方案和温州市区城市排水设施管养经费保障过渡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质量强市“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聘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温州市2016年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3.10	5.5	1020.45	7.8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3514.13	13.7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7.73	13.4	953.92	13.5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39.02	-7.6	674.20	7.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2.90	-14.1	409.78	8.8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0290.73	17.5
#住户存款	亿元	—	—	5067.61	16.2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941.96	6.1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7	—	101.4	—
#食品烟酒类	%	103.7	—	103.9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打造现代航母 服务温州发展



温州现代保税物流中心(B型)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三期

温州市现代集团作为我市首批十大国资运营平台之一，自2010年12月成立以来，以整合引路、投资闯路、制度导路、信息开路、文化点路、改革探路“六路并进”为己任，全面推进经营、管理、队伍“三大转型”，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发挥了政府融资大平台、城市建设主力军、科学管理示范点和国企改革模范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先后建成现代农贸城一期、保税物流中心(B保)、冷链物流中心、东方学院新院区、会展中心三期、商贸城北片改造、雪山饭店改造等一批重点民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80多亿元。

2016年是“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市现代集团全面实施“135”发展战略，围绕打造国资运营平台为目标，着力加强国有资本在现代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服务平台、重大新兴业态“三大”领域的战略布局，创建品牌、法治、品质、智慧、活力“五型”国企。

展望未来，市现代集团将以树标杆国企为新动力，全力推进农贸、商贸、国贸、旅游(酒店)、会展(拍卖)、职教、建设6+1板块重塑整合，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旅投集团组建、跨境电商组建、会展金融小镇打造等一批重点项目。集团全力优化发展服务环境，整合资源、盘活资产，推进温州农贸物流园区建设、会展二期建设、商贸城整体改造、综合保税区申报、五马文化商圈打造等，努力实现“超常规跨越式”发展，为温州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发挥新的更大的作用。



温州现代冷链物流中心



温州现代农贸城一期



温州雪山饭店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